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或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主席梁海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本次监事会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管理的要求，拟将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变为 5 名监事，监事会提请增补二名监事，经监事会提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为：梁振军、程永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0日